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進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87號、第188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6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進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附表更正為後列附表所示，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進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為幫助普通詐欺及一般洗錢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幫助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如隱匿一般詐欺犯罪所得，該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法條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起訴意旨認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容有誤會。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侵犯數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雖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均迥然相異，前案與本案間亦無關聯性，尚難以被告曾犯前開案件之事實，逕自推認其具有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五)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供他人掩飾犯
02 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成社會人
03 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
04 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全，兼衡本件告
05 訴人為3人，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考量被告犯後雖
06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然
07 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再衡以被告之犯罪動
08 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暨
09 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不予沒收部分：

12 (一)被告雖提供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供他人詐欺、洗錢之用，然
13 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已獲得報酬或對價，尚難認
14 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1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
17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
19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0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1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
22 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
23 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
24 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彭品嘉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3 50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①匯款時間 ②匯款金額	卷證出處
1	王素梅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底前某日，在臉書張貼投資股票廣告，王素梅瀏覽後點擊連結，與LINE暱稱「老師」、「楊曉琳」之人互加好友，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龍騰萬里」、下載投資APP，楊曉琳復佯稱提供高獲利之	①113年6月11日10時39分許 ②41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素梅於警詢之證述（偵15087號卷，下稱偵卷一，第103至105頁）。 2.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偵卷一第69頁）。 3.告訴人王素梅提供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新光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與詐欺集團之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一

		投資計畫云云，致王素梅陷於錯誤，匯款至彰化銀行帳戶。		第107、113至115、119至123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一第127至137頁)。
2	許志強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7日發送交友訊息予許志強，雙方互加LINE好友後，向許志強佯稱可投資空拍機買賣獲利云云，致許志強陷於錯誤，匯款至彰化銀行帳戶。	①113年6月11日16時54分許 ②50,000元 ①113年6月11日16時55分許 ②50,000元 ①113年6月11日16時57分許 ②50,000元 ①113年6月11日16時58分許 ②35,096元	1.證人即告訴人許志強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139至141頁)。 2.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偵卷一第69頁)。 3.告訴人許志強提供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一第143至150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一第151至163頁)。
3	陳財富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楊文欣」，自113年2月20日起，以不實理由陸續向陳財富借款，致陳財富陷於錯誤，匯款至彰化銀行帳戶。	①113年6月12日10時8分許 ②7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財富於警詢之證述(偵18887號卷，下稱偵卷二，第111至114頁)。 2.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偵卷一第69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二第109、179至315頁)。 4.告訴人陳財富提供之借據、匯款明細、永康區農會匯款回條、對話紀錄擷圖、電匯憑證、委託書(偵卷二第115至120、131、159至171、172至173、177頁)。